

國立清華大學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1998 年 1 月 21 日修訂
1998 年 4 月 30 日理學院審查
1999 年 1 月 14 日校教評會核定
2002 年 9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訂
2008 年 3 月 6 日所務會議、3 月 10 日所教評會修訂
2008 年 5 月 29 日校教評會核定
2009 年 2 月 13 日所務會議、4 月 13 日所教評會修訂
2009 年 5 月 8 日理學院審查
2009 年 5 月 21 日校教評會核定
2011 年 1 月 11 日所務會議、3 月 1 日所教評會修訂
2011 年 3 月 11 日理學院審查
2011 年 5 月 5 日校教評會核定
2015 年 12 月 17 日所務會議及所教評會修訂
2015 年 12 月 22 日理學院審查
2016 年 1 月 7 日校教評會核定
114 年 8 月 15 日依 105 年 8 月 1 日清秘字第 1059003993 號書函修正名稱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訂定。

第二條 本升等細則適用於副教授申請升等為教授及助理教授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第三條 凡本所教師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中所規定之年資者得申請升等。

第四條 本所教師升等委員會之組成同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見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以下簡稱所教評會）。不克參加會議者得以書面意見提供至會，但無投票權。

第五條 評審程序

- (1) 凡符合升等條件之教師，於規定日期前提出有關教學、研究、服務之相關資料及所有著作一式多份。
- (2) 所教評會收到資料後，須於兩個星期內召開第一階段有關教學之評審，由每位升等評審委員就教學項目評分（滿分及基本要求見第六條）。教學分數之總平均值未達到基本要求者，所教評會即以教學未達標準理由不通過升等。
- (3) 教師升等外審作業依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辦理，外審委員名單之提送，依本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辦理，並由院統一送外審查。
- (4) 理學院外審程序完成後，所教評會再召開第二階段升等評審會議，

所教評會將申請者所提之資料及校外評審之信件，先進行評審是否通過升等（通過或不通過）。通過之票數必須超過（含）出席委員總人數之 $\frac{2}{3}$ ，此項評審未達到要求者，所教評會即不推薦至院，並以書面通知敘明不通過之理由。票數達到者再進行以下之評分。

- (5) 由每位所教評會委員就申請者的研究及服務與輔導兩個項目分別評分（各項滿分見第六條），配合程序（2）所得的教學分數，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項總分之平均值，排列本所推薦至院的順序。

第六條 評審項目

- (1) 教學（滿分 40 點，基本要求分數 28 點）：評審內容包括教學時數（滿分 20 點）及教學效果（滿分 20 點）：其中教學時數包含授課學分數、論文指導學分數與年資數。授課學分數為現職等內學期平均授課學分數；論文指導學分數為現職等內學期平均之指導學分數（指導碩、博士生每人每學期以 1 學分計，共同指導按分擔比例計算，此項最高計算 4 學分）；年資數為在本所現任職等內每年以 0.5 計（此項最高計算 2.5）。以上三項之總和乘 2 即為教學時數之點數。若超過 20 點則以 20 點計。

教學效果由教評會委員參考教學相關資料與教學意見調查表評分之平均點數。

- (2) 研究（滿分 40 點）：基本條件包括至少有一篇已出版之論文為在本所現職等任內完成；評審內容包括已發表或已接受之論文、專書及報告等之數量與價值。
- (3) 服務與輔導（滿分 20 點）：內容包括在本所任教期間擔任校內各項服務與輔導工作。
- (4) 申請升等教師如在教學、研究或服務與輔導等面向，任一項有具體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

第七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及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